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3	51,333,947	33,155,156
銷售成本		(10,953,996)	(9,243,624)
毛利		40,379,951	23,911,532
其他收入	5	218,540	66,2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37,516)	167,493
行政開支		(26,223,776)	(14,634,0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55)	(1,443)
上市開支		—	(8,063,496)
除稅前溢利		14,031,544	1,446,324
所得稅開支	7	(2,712,589)	(2,017,820)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8	<u>11,318,955</u>	<u>(571,496)</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18,955	(570,290)
非控股權益		—	(1,206)
		<u>11,318,955</u>	<u>(571,496)</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0.283</u>	<u>(0.0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3,418	786,803
商譽		1,670,008	917,976
無形資產		5,745,431	2,918,0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557
		<u>10,208,857</u>	<u>4,624,42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976,825	8,693,549
應收貸款	13	4,000,0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9,265,212	–
即期稅項資產		–	647,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20,755	48,190,199
		<u>72,562,792</u>	<u>57,530,9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0,502,465	12,655,951
即期稅項負債		959,761	–
		<u>21,462,226</u>	<u>12,655,951</u>
流動資產淨值		<u>51,100,566</u>	<u>44,874,9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309,423</u>	<u>49,499,3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42,896	551,824
資產淨值		<u>60,266,527</u>	<u>48,947,5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00,000	2,000,000
儲備		58,266,527	46,947,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266,527	48,947,572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60,266,527</u>	<u>48,947,57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7,894	-	-	12,830,463	12,908,357	2,367	12,910,72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70,290)	(570,290)	(1,206)	(571,496)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附註)	-	-	-	-	-	(1,161)	(1,161)
重組 (附註16)	(77,794)	-	77,794	-	-	-	-
資本化發行 (附註16)	1,499,900	(1,499,900)	-	-	-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16)	500,000	40,500,000	-	-	41,000,000	-	41,00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390,495)	-	-	(4,390,495)	-	(4,390,4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000	34,609,605	77,794	12,260,173	48,947,572	-	48,947,5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18,955	11,318,955	-	11,318,9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000	34,609,605	77,794	23,579,128	60,266,527	-	60,266,527

附註：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持有亞網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96%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亞網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根據適用澳門法律及法規取消註冊,並因而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Luster Weal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之主席陳錫強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事宜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陳錫強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陳錫強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賬目及審計」所指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第87條），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於本財政年度繼續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公平價值計量。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合資格作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年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其他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具有少數例外情況。允許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集合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後續會計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已經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對沖效力亦不再需要回顧評估。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增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的數值有所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的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則須應用相同規定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以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以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而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損失控制。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所獲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適用披露規定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正在評估於新公司條例第9部之初步應用期間，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目前本公司已得出結論，認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會造成重大影響，且將僅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銷售硬件	1,284,009	873,647
銷售軟件系統	8,270,121	4,930,400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2,853,289	3,052,469
軟件保養服務	8,916,971	9,253,189
軟件特許費	12,483,518	11,289,655
伺服器寄存及相關服務費	1,458,853	1,555,796
轉介服務費	9,608,092	2,200,00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43,260	—
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收入	6,160,0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55,834	—
	51,333,947	33,155,156

4. 分部資料

主要有關銷售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的資料呈交予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借貸、證券投資、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及就企業財務提供諮詢等新業務。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
- (b)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電子商務（「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在線諮詢服務；
- (c) 轉介—提供轉介服務，以獲取、辨識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
- (d) 借貸—提供貸款融資；
- (e) 證券投資—買賣上市證券；及
- (f) 企業財務—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轉介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企業財務 港元	抵銷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35,266,761	6,160,000	9,608,092	243,260	55,834	-	-	51,333,947
分部間銷售*	88,533	-	-	-	-	-	(88,533)	-
	<u>35,355,294</u>	<u>6,160,000</u>	<u>9,608,092</u>	<u>243,260</u>	<u>55,834</u>	<u>-</u>	<u>(88,533)</u>	<u>51,333,947</u>
分部溢利／(虧損)	11,774,410	4,603,194	1,149,386	147,311	24,954	(1,035,382)	-	16,663,873
其他收入								181,4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8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55)
中央行政成本								(2,801,332)
除稅前溢利								<u>14,031,544</u>

*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所收取之價格進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轉介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企業財務 港元	抵銷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30,955,156	-	2,200,000	-	-	-	-	33,155,156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u>30,955,156</u>	<u>-</u>	<u>2,200,000</u>	<u>-</u>	<u>-</u>	<u>-</u>	<u>-</u>	<u>33,155,156</u>
分部溢利	10,048,966	-	977,612	-	-	-	-	11,026,578
其他收入								18,9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43)
上市開支								(8,063,496)
中央行政成本								(1,534,257)
除稅前溢利								<u>1,446,324</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解散聯營公司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上市開支及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 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轉介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企業財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資產	13,819,858	7,485,283	2,044,296	4,312,315	9,265,212	23,872	36,950,83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45,820,813</u>
綜合資產							<u>82,771,649</u>
分部負債	19,489,639	279,441	633,162	35,550	-	23,000	20,460,79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2,044,330</u>
綜合負債							<u>22,505,12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 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轉介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企業財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資產	9,070,525	-	3,826,470	-	-	-	12,896,995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49,258,352</u>
綜合資產							<u>62,155,347</u>
分部負債	11,939,119	-	675,617	-	-	-	12,614,736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593,039</u>
綜合負債							<u>13,207,775</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期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及未分配資產除外。商譽分配至各自相應的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公司及未分配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載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分部損益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轉介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企業財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折舊	399,688	85,930	139,975	844	-	2,836	629,273
未分配折舊							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總額							629,472
無形資產攤銷	375,441	-	-	-	-	-	375,4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4,424	5,300	-	-	-	119,7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5,000	-	-	-	-	-	165,00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9,880	-	-	-	-	-	49,880
添置非流動資產	4,438,575	1,478,809	747,201	15,200	-	18,907	6,698,692
未分配添置							11,937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值（附註）							6,710,62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轉介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企業財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4,168	-	8,658	-	-	-	292,82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167,775)	-	-	-	-	-	(167,77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995,841	-	1,386,632	-	-	-	3,382,47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地區資料

本公司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則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3,593,673 ²
客戶B	6,000,000³	不適用 ¹

¹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的有關客戶之收益。

² 收益來自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分部。

³ 收益來自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分部。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1,488	18,942
雜項收入	37,052	47,303
	218,540	66,245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65,000)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9,8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9,724)	—
解散聯營公司之虧損	(6,830)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918	(28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167,775
	(337,516)	167,493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07,074	1,484,59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4,443</u>	<u>(18,602)</u>
	2,221,517	1,465,996
遞延稅項	<u>491,072</u>	<u>551,824</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u>2,712,589</u></u>	<u><u>2,017,820</u></u>

兩年內，香港利得稅均按在香港產生或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8.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420,000	400,0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75,4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9,472	292,826
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股息收入(計入收益)	(2,880)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u>3,041,080</u>	<u>1,849,941</u>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145,839	17,362,0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62,423</u>	<u>536,051</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2,908,262	17,898,144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u>(2,822,786)</u>	<u>(1,776,181)</u>
	<u><u>20,085,476</u></u>	<u><u>16,121,963</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6,407,303港元(二零一三年：7,558,760港元)，而計入行政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13,678,173港元(二零一三年：8,563,203港元)。

9.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1,318,955</u>	<u>(570,290)</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0</u>	<u>3,265,753,42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股份加權平均數按4,000,000,000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本公佈第25頁「資本結構」為題下「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分節中所分別定義之第一次股份拆細及第二次股份拆細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於年初進行）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股份加權平均數按3,265,753,420股股份（(i)即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149,99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年初發行；(ii)根據附註16所述以配售方式發行之50,000,000股股份之影響及(iii)假設本公佈第25頁「資本結構」為題下「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分節中所分別定義之第一次股份拆細及第二次股份拆細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年初進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69,995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9,278,322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31,467	6,677,327
呆賬撥備	—	—
	<u>11,631,467</u>	<u>6,677,327</u>
其他應收款項	82,708	154,78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62,650	1,861,438
	<u>2,345,358</u>	<u>2,016,222</u>
	<u>13,976,825</u>	<u>8,693,549</u>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0至30日	9,075,172	2,560,056
31至60日	1,434,205	3,197,741
61至90日	790,852	32,800
91至120日	168,638	80,250
超過120日	162,600	806,480
	<u>11,631,467</u>	<u>6,677,327</u>
總計	<u>11,631,467</u>	<u>6,677,327</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由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u>4,000,000</u>	<u>—</u>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藉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授出有關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須定期檢討其可否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年利率8.50%計息，由借方之控股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四個月內	<u>4,000,000</u>	<u>—</u>

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9,265,212	-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0,000	-
預收款項	9,719,278	4,791,512
客戶按金	5,118,330	3,846,5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64,857	4,017,929
	20,502,465	12,655,951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31至60日	400,000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962,000,000	9,62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
第一次股份拆細（附註(v)）	9,0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	9,999	1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ii)）	149,990,000	1,499,9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v)）	50,000,000	5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
第一次股份拆細（附註(v)）	1,8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附註：

- (i)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向Luster Wealth Limited及Efficient Channel Limited收購Infinite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a)Luster Wealth Limited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及(b)已分別向Luster Wealth Limited及Efficient Channel Limited配發及發行9,249股及75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499,900港元資本化，並動用有關金額作為按面值悉數繳足149,990,000股股份之資金，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之既有股東，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按照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使資本化發行生效。
- (i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藉配售方式發行5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82港元。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佈第25頁「資本結構」為題下「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分節中所定義之第一次股份拆細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緊隨第一次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均已發行並繳足。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穩定增長。

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於本年度，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錄得來自其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35,2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955,000港元）及約11,7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049,000港元）。

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乃本公司該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客戶為於香港的金融產品經紀，特別是B組及C組經紀行以及本地銀行。隨著滬港通的開通帶動交易量上升，亞網受惠於市場對多功能而全面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加。

本年度內，亞網於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均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落盤指令管理系統Connect X已完成系統開發及綜合測試。該系統現正進行最終連接設置，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正式推出。此外，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的開發於本年度已告完成。新版本已獲正式註冊，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市場。現有產品方面，前台期貨交易系統以及銀行業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的升級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正式推出市場。同時，亞網已開發銀行業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的新功能，以進一步升級系統，新升級版本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正式推出。

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

於本年度，此新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達6,1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約4,6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為把握電子商務／移動商務持續增長的業務潛力及商機以及流動應用程式日益普及之機遇，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i)收購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公司）；及(ii)於香港註冊成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匯財電子商貿有限公司及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銳意進軍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該分部開發的首個平台－連接香港持牌貸款公司與準借款人的即時多功能B2C（企業對客戶）／O2O（線上對線下）平台（「借貸平台」）正進行表現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正式推出市場。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啟動開發一套基金管理

及投資組合分析管理系統(「基金系統」)之新項目，該系統將是一套全面的綜合解決方案模塊，乃專為資產經理及機構投資者而設計，旨在協助其金融業務運作及投資管理。

提供轉介服務

於本年度，受惠於各業務分部帶來的協同效益，轉介業務分部進一步拓展其客戶基礎，錄得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9,6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000港元)及約1,1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78,000港元)。

借貸業務

於本年度，借貸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2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約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年內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介乎每年8.50%至24.00%。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故本年度無需計提貸款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約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分部在買賣香港股市上市證券時將繼續秉持審慎的投資方針。

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透過來自其他業務分部的客戶進一步發現新商機，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從事第6類(就企業財務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第6類牌照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開始其企業財務諮詢業務，為其客戶提供更多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該分部已成功與客戶簽署若干合約。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51,33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8,179,000港元或54.83%(二零一三年：約33,155,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來自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約4,312,000港元；(ii)來自轉介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約7,408,000港元；及(iii)來自新業務分部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的收益達6,1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40,3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6,468,000港元或68.87%（二零一三年：約23,912,000港元），與收益的增幅一致。本年度毛利率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升約6.54%至約78.66%（二零一三年：約72.12%）。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輕微上升約4.89%；及(ii)較高毛利率的轉介業務分部收益增加約7,408,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26,22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1,590,000港元或79.20%（二零一三年：約14,634,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因本年度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5,115,000港元；(ii)營銷開支增加約1,808,000港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596,000港元；及(iv)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增加約1,191,000港元。

年內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1,31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571,000港元。錄得溢利淨額乃主要因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收益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8,179,000港元；(ii)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1,590,000港元；及(iii)本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二零一三年：約8,06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5,3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8,19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1,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4,875,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3.38倍（二零一三年：約4.55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221,000港元收購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移動商務平台及諮詢服務。

重大及潛在投資

除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作出下列投資及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辰傑發展有限公司（「辰傑」）及郭純恬先生（「郭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東協議（「先前股東協議」），聯合投資高雄泰國國際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合營公司與郭文壇先生及黃鳳英女士（「黃女士」）（合稱「賣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同意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鼎成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40,000港元，可參考目標公司於該收購完成後之資產淨值按等額基準下調（「收購事項」）。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注資總額為4,861,530港元，且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30%已發行股本。在獲得本集團及辰傑之同意後，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將彼於合營公司之全部股份轉讓予黃女士。由於合營公司之股東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i)本集團、辰傑及郭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取消先前股東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ii)本集團、辰傑及黃女士（統稱「合營方」）訂立新股東協議（「新股東協議」）以掌控合營公司之股權及管理；及(iii)合營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本訂立新買賣協

議（「新買賣協議」）。根據新股東協議，本集團向合營公司之注資總額仍為4,861,530港元，及本集團仍然持有合營公司3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合營方決定不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同日，(i)合營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新買賣協議；及(ii)合營方與合營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新股東協議，即時生效。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已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其他法律及法規將其資產分派予合營方，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正式解散。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公佈。

除上述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華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建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9））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華建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建議合作。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與華建集團各自擬投資不超過10,000,000港元，以於東南亞地區發展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及金融電子商貿平台／業務。由於初步可行性分析及研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終止。有關事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資本架構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未拆細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第一次股份拆細」）。董事會亦建議待及於第一次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未拆細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第一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生效。有關第一次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通函及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進一步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第二次股份拆細」）。第二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於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而拆細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有關第二次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通函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得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一間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陳錫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公司）已於同日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購買而Woodstock已出售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375%）已發行股本中合共9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總代價為49,284,000港元。已售股份佔Luster Wealth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6%。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已完成。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進一步得悉，Luster Wealth已於同日分別購回由買方（分別為「股東甲」及「股東乙」）各自持有的9.5%及6.6% Luster Wealth權益，代價透過Luster Wealth向股東甲及股東乙分別轉讓131,812,500股股份及91,575,000股股份支付（「重組」）。據Luster Wealth及陳錫強先生告知，有關代價乃參考股東甲及股東乙（透過彼等各自於Luster Wealth之股權）應佔本公司之股權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重組已告完成。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籌備實施計劃以考慮實施計劃是否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8名）。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乃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預期其業務未來將錄得穩定增長，並將繼續將網絡金融作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的核心。

本集團預期，滬港通的開通將刺激交易活動強勁增長，帶動客戶數量增加。亞網，作為本公司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核心附屬公司，將繼續加大研發力度以迎合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隨著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的推出及預期Connect X及銀行業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升級版本將於不久將來推出，本集團相信此將進一步鞏固其在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

考慮到電子商務／移動商務的日益普及，本集團相信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分部（包括借貸平台及基金平台）將有助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其他分部業務（包括轉介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憑藉(i)持續擴闊的客戶基礎及專業的服務；(ii)企業及個人貸款之市場需求與日俱增；及(iii)審慎的投資方針及上市證券投資產生穩定回報，預期可維持穩定的增長勢頭。為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進一步令本集團達致業務經營多元化，本集團已進軍企業財務諮詢業務，並將以財務諮詢作為新的拓展服務提供予其他業務分部的客戶。

憑藉已建立的客戶基礎、成熟的技術及可持續的收益結構等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發展優質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探索具備高增長潛力的業務機會及尋求旗下業務營運達致更佳協同效益，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擴大其競爭優勢，務求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回報。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透過配售（定義見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每股配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配售價為0.82港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約為28,6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如招股章程 所述之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之金額 百萬港元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加強產品發展	12.3	9.7	2.6
擴大客戶基礎	2.5	2.5	-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 (附註)	1.2	1.2	-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12.6	4.6	8.0
總計	<u>28.6</u>	<u>18.0</u>	<u>10.6</u>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將原分配用於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的全部未動用款項約11,800,000港元之用途變更為用作本集團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以及新業務分部（包括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調整事項」）。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且除調整事項外，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餘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之方式（經調整事項調整）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文軒先生亦為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股份代號：82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第一信用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主要股東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進一步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第二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生效。於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而拆細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有關第二次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通函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段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年度，主席職責由陳錫強先生履行，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倘成功物色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其登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戴文軒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閱業績公佈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softcorp.com刊登。